

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19005396001001

招标人：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公告的媒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10 分包.....	
1.11 偏离.....	
1.12 知识产权.....	
1.13 同义词语.....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招标控制价.....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5.3 特殊情况处理.....	
5.4 开标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28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9
7.3 履约保证金.....	29
7.4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异议与投诉.....	29
9 解释权.....	2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模式）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25
1.1.2 资格审查标准.....	25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5
1.2 详细评审标准.....	26
附表 1 经济标.....	28
附表 1 技术标.....	29
附表 3 资信标.....	30
附表 4 推荐定标候选人.....	31
附表 5 票决定标选票.....	32
附表 6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	33
1. 评标标准.....	34
1.1 初步评审标准.....	34
1.2 详细评审标准.....	34
2. 评标程序.....	34
2.1 评标准备.....	34
2.2 初步评审.....	34
2.3 详细评审.....	35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35
3. 定标方案.....	35
4. 定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6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的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已经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所需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已落实。现对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设计的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徐州市泉山区。

2.2 工程概况：姚庄路西延：十里西路至长安路，长约 1.2 公里，红线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跨奎河桥一座。包含道路、桥梁、交通、雨污水、消防栓、路灯、绿化、多杆合一等工程，工程估算约 5000 万元；十里东路：北起三环南路，南至欣欣路，长约 1.6 公里（含过翟山大沟桥梁或箱涵一座），宽 30 米，包含道路、交通、桥梁、管线迁改、绿化等工程，工程估算约 95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范围内的道路、桥梁、排水、综合管线、交通设施、照明及绿化工程等的勘察设计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

(1) 工程的测量、管线物探、地质勘察、达到详勘技术深度要求；

(2) 编制工程方案设计、方案论证、方案汇报、方案调整，根据已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线设计、交通导行组织设计、竣工图文件；

(3) 编制工程概算文件；

(4)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日照分析报告（如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防洪影响评价）等，并上报评审；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项目可研阶段、施工及监理招标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技术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现场设计变更管理、竣工验收等；

(6) 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立项报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报审、规划选址、

征迁统计等；

(7) 为相关评估、评价提供技术支持：生态及环境影响评价、不可避让论证、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

(8) 提供桥梁结构安全评价报告；

(9) 中标后免费提供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工程其他配套道路（海棠路、京沪东路，十里西路，豫苑中路等）方案设计；

2.4 要求工期：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方案设计文件，并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内提供后续设计。

2.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国家规定年限。

2.7 工程估算价：约 14500 万元。

2.8 设计合同估算价：约 450 万元。

2.9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工程类），且为本单位人员，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5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6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a. 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信用徐州”[网址：<http://www.xuzhoucredit.gov.cn/>]“征信服务公司”专栏，咨询电话 0516-67019137；b.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信用报告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c.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9981、0516-80800966）；

3.9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本次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需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强

电话：0516-85798042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三胞国际2号楼1133室

联系人：李振

电话：18068721900

2022年7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建国西路 联系人：张强 电话：0516-857980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三胞国际广场2号楼1133室 联系人：李振 电话：18068721900
1.1.4	项目名称	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泉山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设计酬金支付方式	详见设计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范围内的道路、桥梁、排水、综合管线、交通设施、照明及绿化工程等的勘察设计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 （1）工程的测量、管线物探、地质勘察、达到详勘技术深度要求； （2）编制工程方案设计、方案论证、方案汇报、方案调整，根据已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线设计、交通导行组织设计、竣工图文件； （3）编制工程概算文件； （4）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日照分析报告（如需）、河道管理范围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防洪影响评价）等，并上报评审；</p> <p>（5）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项目可研阶段、施工及监理招标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技术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现场设计变更管理、竣工验收等；</p> <p>（6）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立项报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报审、规划选址、征迁统计等；</p> <p>（7）为相关评估、评价提供技术支持：生态及环境影响评价、不可避让论证、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p> <p>（8）提供桥梁结构安全评价报告；</p> <p>（9）中标后免费提供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工程其他配套道路（海棠路、京沪东路，十里西路，豫苑中路等）方案设计；</p>
1.3.2	要求工期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方案设计文件，并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内提供后续设计。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分包	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答疑澄清、相关图纸（电子版）。</p> <p>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2.2.1	投标人要求澄	2022 年 7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http://218.3.177.168/xzhynew) 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报送招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4500000.00 元（肆佰伍拾万元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1）资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获得奖项一览表；</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费投标函；</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投资估算编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如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则无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获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员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p> <p>注：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均为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效格式，均可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电子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或保险公司电子投标保单（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保费）。</p> <p>2、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电子投标保单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网址：http://www.xzggzy.com.cn/jryd/index.html）。</p> <p>4、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玖</u> 万元 账户名称：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 6009018800012738310050200</p> <p>5、银行电子保函、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电子保函、保险公司电子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 电子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申请人开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电子投标保单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系电话：4001538889、0516-67019013。</p> <p>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7、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p> <p>8、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9、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1、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p> <p>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设计类）评标专家人数为五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二人。
6.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p>定标候选人数量：5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少于5名时则全部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p> <p>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直接票决定标法</p> <p>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法，N=5。</p>
7.1.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p> <p>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2.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p> <p>2.2 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2.3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p> <p>(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p> <p>(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p> <p>(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p> <p>(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p> <p>(5) 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p> <p>2.4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p> <p>2.5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p> <p>2.6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2.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p> <p>3、定标办法</p> <p>3.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p> <p>3.2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招标人可以要求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对投标技术方案进行现场阐述 PPT 或视频，时间为不超过10分钟。需要现场阐述的，将于定标前两天通知定标候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3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法方式，即：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定标候选人择优排序，并依据排序进行打分，排名第一的得N分，其次得N-1分，依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分。本项目N值=5），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得分后，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依此类推，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p> <p>3.4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p> <p>3.5 定标因素：设计方案、设计人员组成、报价合理性、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不良信息。</p> <p>3.6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2）设计人员专业组成齐全、合理优于专业组成不齐全的； （3）投标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漏报的； （4）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没有履约评价或履约评价差企业。</p> <p>3.7 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将定标报告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p>
7.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p> <p>1、如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客观原因，不具备中标资格的，则招标人可以就本项目进行重新招标。</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定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7.2	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p> <p>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3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予以答复。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0516-66998691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评标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10.1.2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1.3	设计深度要求	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和江苏省现行规定。 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10.1.4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1.5	其他	<p>1、方案设计批准通过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须按中标金额的 20%赔偿招标人。</p> <p>2、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p> <p>3、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超投资估算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p> <p>4、勘察设计的最高限价计算依据：按照《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估算指标》（2021、市政工程册）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城建重点工程建设使用第三方咨询服务行为的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21】90号）执行，计算基数暂定为工程建安费估算价，以投标人中标时的报价下浮率计取，最终实际结算勘察设计的费用以市财政审计的价格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p> <p>5、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全部范围和工作内容。</p>
<p>10.2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0.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10.4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0.5 动态资质核查结果</p> <p>(1)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企业为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p> <p>(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企业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查询网址：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p> <p>10.6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 市不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可提前登录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 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 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 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 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 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 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p> <p>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 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 、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 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 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 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218.3.177.168/xzhynew ）业 务管理- - 上传 投标文件- - 上传- - 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 境。</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的内容做出完整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不予调整。

3.2.4 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查、设计的内容做出完整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不予调整。

3.2.5 因本次招标项目为徐州市 2022 年初步计划实施的城建重点工程，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暗标要求：不要求。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及U盘形式的设计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

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定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2.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5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

参与后续评标), 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 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 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 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不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排水）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拟派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	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工程类）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按照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被施联合惩戒的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要求缴纳
		其他	1)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刻录在光盘中（一份）；方案设计图纸电子文档（U 盘一份）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无效投标文件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p>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75分	定量评审，详见技术标定量评审表
2.2.2	资信标：15分	定量评审，详见资信标定量评审表
2.2.3	经济标：10分	定量评审，详见经济标定量评审表
2.2.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2.1 技术标：设计方案、估算编制、质量控制、后续服务等</p> <p>2.2 资信标：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的奖项、设计团队情况等</p> <p>2.3 经济标：投标报价</p> <p>3、评审顺序：（1）技术标（定量）；（2）资信标（定量）；（3）经济标（定量）。</p> <p>4、评审细则：</p> <p>4.1 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细则上所列打分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打分（详见附表1）。</p> <p>4.2 资信标评审：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细则上所列打分办法对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打分（详见附表2）。</p> <p>4.3 经济标评审： 经济标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细则上所列评分办法对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打分。（详见附件3）</p> <p>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 4.1+4.2+4.3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5名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5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5名投标人排序。如综合得分有效投标人少于5名且大于或等于3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p>

		<p>选人不排序。</p> <p>4.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p>4.3.3 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各投标价进行复核，检查投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p>
2.3.5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p>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定标候选人；按照投标</p> <p>4.1+4.2+4.3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5 名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5 名投标人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法：优选比例 <u> / </u> %；优选数量 <u> 5 </u>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劣汰法：淘汰比例 <u> / </u> %；淘汰数量 <u> / </u> 名。</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 <u> / </u></p>

附表 1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75 分）

招标工程名称：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设计

投标人：

评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一)	设计方案		60	
1	总体设计方案	1) 方案设计文件是否全面完整，标识是否清楚，设计深度是否符合规定；（5分） 2) 项目建设条件是否调查充分，资料收集是否详实；（5分） 3) 交通量、交叉口流量、流向特征及交通组织方式分析评价是否正确，道路等级选择和设计车速等技术指标分析论证是否合理；（4分） 4) 总体布置是否符合规范和规划要求，局部对规划线位及标高调整理由是否充分；（5分） 5) 道路与桥梁的平、纵、横断面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桥梁两端接线设计是否合理，线形组合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排水和安全营运的要求；（5分） 6) 道路与建筑界限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交通特性的要求；（5分） 7) 设计方案的比选论证是否充分，推荐方案的选择是否合理；（4分）	33	
2	关键节点及重要路段方案	1) 道路、桥梁设计原则与方案比选论证是否合理；桥梁、路基、路面结构类型是否合理；（5分） 2) 沿线各种交叉方式确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形式和功能是否满足城市规划和交通需求；（5分） 3) 桥梁方案设计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对城市生态环境、轨道及建（构）筑物的影响；（5分） 4) 附属设施布置是否合理，采用的形式是否安全、经济、美观，是否考虑远近期功能和使用情况；（5分） 5) 其他专项工程设计是否合理，符合规范及规划要求；（5分）	25	
3	新技术、新方法	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海绵城市理念应用等）是否合理。（2分）	2	
(二)	工程投资概算编制	设计总估算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编制深度，分项齐全、详细，技术经济指标选用合理；总估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项目特征、层次是否清晰。（5分）	5	

(三)	设计质量、进度控制体系及保证措施	设计质量、进度的控制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5分）	5	
(四)	实施阶段的配合措施	实施阶段的配合措施满足各阶段要求。（5分）	5	

评分标准：

-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设计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附表 2

资信标（定量）评审表（15 分）

招标工程名称：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设计

投标人：

评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一)	企业奖项、业绩		9	
1	企业奖项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的市政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含协会）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 6 分。 注：1、日期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如日期不一致的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	6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	企业业绩	投标申请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单个项目投资 8500 万元（含）以上市政道路设计项目，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 3 分。（以设计合同为准，合同中不能体现金额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甲方证明材料）	3	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甲方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合同中不能体现金额的需同时上传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		6	
1		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单个项目投资 8500 万元（含）以上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 4 分。（以设计合同为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或金额，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甲方证明材料）	4	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甲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		除项目负责人外，设计团队中具有建设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2 分。	2	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备注：1、同一合同只认可为一项业绩，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

附表 3

经济标（定量）评审表（10 分）

招标工程名称：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设计

投标人：

评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10 分	投标最高限价为 450 万元。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作为不合格投标处理。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每下浮 1%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下浮率计算时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两位保留整数。）					
评审结论	评标专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表 4:

综合评审得分表

招标工程名称：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设计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分值			总得分
		技术标 (75分)	资信标 (15分)	经济标 (10分)	
1					
2					
3					
4					
5					
6					

附表 5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设计

推荐方法		定量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附表 6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

招标工程名称：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设计

序号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1		
2		
3		

定标委员签名：

2022 年 月 日

附表 7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设计

投标人		投票情况					本轮得分	排名
序号	名称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1								
2								
3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工程名称：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设计

2022 年 月 日

项目	排序	投标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1	
	2	
	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	
	2	
	3	
定标委员签名：		

监督人签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定量评审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对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进行定量评审，以上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5 名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5 名投标人排序。如综合得分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名，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资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3 技术标主要由总体设计理念、设计创意、建筑外观、建筑方案及户型、结构方案、综合说明、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2.7 投标人提交的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完整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所报材料不

真实完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资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3.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3.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市政工程委托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泉山区。
3. 实施项目名称、概况、功能、投资估算: 姚庄路西延: 十里西路至长安路,长约 1.2 公里,红线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跨奎河桥一座。包含道路、桥梁、交通、雨污水、消防栓、路灯、绿化、多杆合一等工程,工程估算约 5000 万元;十里东路: 北起三环南路,南至欣欣路,长约 1.6 公里(含过翟山大沟桥梁或箱涵一座),宽 30 米,包含道路、交通、桥梁、管线迁改、绿化等工程,工程估算约 9500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 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服务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包含普通增值税发票)

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总价(暂定)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_____ (¥ _____ 万元)_____;
3.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暂定价。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计算依据: 按照《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估算指标》(2021、市政工程册)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城建重点工程建设使用第三方咨询服务行为的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21】90 号)执行,计算基数暂定为工程建安费估算价,以投标人中标时的报价下浮率计取, **最终实际结算勘察设计费以市财政审计的价格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
4. 因本次招标项目为 徐州市 2022 年初步计划实施的城建重点工程,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设计人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发包人不做任何补偿,设计人应自行承担此

风险。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正本份、副本____份,其余用于办理备案手续。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 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 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 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它服务。

1. 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

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

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

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

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

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
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

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

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

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

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

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

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

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

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

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

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核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

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___(2)___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8、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9、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10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执行招标文件的约定。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主持开展设计任务的全面工作。设计中有关文件的会签；对设计质量、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的问题；设计成果文件的签收；支付设计费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通过批准后按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方案优化，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按规范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一切任务。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现场服务要求：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服从甲方安排。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工程设计所有事宜，但涉及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费用调整等须经单位批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须纠正并继续履行合同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义务，否则，但须按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拒不纠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享有有权设计人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承担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项目负责人，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负责人，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作为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设计人不具有工程勘察、管线物探、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能力，设计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现行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详招标文件。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期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方案设计文件，并按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后续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各阶段审查和初步设计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甲方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应不超过1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设计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招标文件。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招标文件。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使用于本工程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有于媒体发表之权利；设计人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署名权与 修改权。设计人有权利要求发包人在公开成果时注明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有权利用 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发包人已公开 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并可享受与发包人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使用于本工程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详通用合同条款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工程的测量、管线物探、地质勘察、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防洪影响评价）等招标范围的工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重大变更、质量事故损失等，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照发包人实际损失赔付。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设计人设计期间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会议、修改完善设计成果或履行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施工阶段配合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2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工程设计文件需按照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并根据审批意见在 10 日内修改完毕并重新报审，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应确保工程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或批准，2次审查不通过的，处以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3次审查不通过的，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4次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按合同总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应承担设计总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按其分包合同总金额的 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泉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2	初步设计文件	8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特别约定：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____专业 负责人				
____专业 负责人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特别约定：

（1）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等。

（2）其它：_____ / _____。

注：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取费基数暂定为工程建安费估算价。

②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暂定价。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按照《2002 年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的标准》、《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估算指标》（2021、市政工程册）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城建重点工程建设使用第三方咨询服务行为的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21】90 号））执行，计算基数暂定为工程建安费估算价，以投标人中标时的报价下浮率计取，最终实际结算勘察设计费以市财政审计的价格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

③因本次招标项目为 徐州市 2022 年初步计划实施的城建重点工程，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设计人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发包人不做任何补偿，设计人应自行承担此风险。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2.1 设计人员提交施工图并通过审查、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工程施工开始 60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2.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50% 。

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资料移交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 70% 。

2.4 竣工审计完成后，尾款在经财政部门审核认定后一个月内按审计结果付清。

2.5 付款程序遵循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相关规定，重大变更以相关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徐州市泉山区。

2. **工程概况：**姚庄路西延：十里西路至长安路，长约 1.2 公里，红线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跨奎河桥一座。包含道路、桥梁、交通、雨污水、消防栓、路灯、绿化、多杆合一等工程，工程估算约 5000 万元；十里东路：北起三环南路，南至欣欣路，长约 1.6 公里（含过翟山大沟桥梁或箱涵一座），宽 30 米，包含道路、交通、桥梁、管线迁改、绿化等工程，工程估算约 9500 万元；

3. **招标范围：**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范围内的道路、桥梁、排水、综合管线、交通设施、照明及绿化工程等的勘察设计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

（1）工程的测量、管线物探、地质勘察、达到详勘技术深度要求；

（2）编制工程方案设计、方案论证、方案汇报、方案调整，根据已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线设计、交通导行组织设计、竣工图文件；

（3）编制工程概算文件；

（4）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日照分析报告（如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防洪影响评价）等，并上报评审；

（5）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项目可研阶段、施工及监理招标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技术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现场设计变更管理、竣工验收等；

（6）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立项报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报审、规划选址、征迁统计等；

（7）为相关评估、评价提供技术支持：生态及环境影响评价、不可避让论证、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

（8）提供桥梁结构安全评价报告；

（9）中标后免费提供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工程其他配套道路（海棠路、京沪东路，十里西路，豫苑中路等）方案设计；

4. **要求工期：**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方案设计文件，并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内提供后续设计。

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项目总体设计目的、任务和服务

1、设计目的：

①外观的设计：市政道路满足通行、功能要求；注重周边生态环境及现有城市设

施，尽可能避免对城市建成区和居民生活的干扰和影响，注重环境保护设计。

②结构安全设计：本项目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③满足本地区城市发展规划需求。

④经济适用性设计：采取经济合理的措施，实行节约型设计。

⑤技术应用：采用成熟的技术，充分考虑技术应用的施工可操作性。

2、项目功能要求

①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相关设计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设计。

②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应结合当前的施工技术水平，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

③按工程规划要点和工程建设的要求，在满足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景观等主要功能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科学、先进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

④设计应充分考虑各类管线空间布设，并为城市下一步发展预留空间。

⑤应用新工艺应对该工艺流程作较详细的说明及经济比较。

3、总体设计任务和服务：

①设计单位除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勘察结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②设计单位在设计中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建设部颁发的最新相关规范，同时必须符合徐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标准。

③设计单位应将工程地质勘察、测量及相关技术工程的工作大纲、实施计划等，提前报送业主审批。

④设计单位应配合业主，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⑤设计单位应派驻现场代表，参与主要施工工序验收和现场指导，自行解决现场设计的办公、交通、通信、食宿等工作和生活条件。

⑥保证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

4、工程勘察要求

①根据该工程规划范围，按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勘察，注重地型、地质突变处的合理布点。

②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的工程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③成果资料应须提交招标人书面捌份，电子文档一份。

④由于勘察成果的缺陷，造成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⑤如设计人在进行测量、地勘工作时无相关资质，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测量、地勘工作。

5、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

定》

四、技术文件格式说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计算机文件等其他技术文件。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市政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市政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工程投标造价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等。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计算机文件

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勘察。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在中标后由设计人列出清单报发包人提供。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相关资料在中标后由设计人列出清单报发包人提供。

4、勘察资料：设计人勘察。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如有需要，在中标后由设计人列出清单报发包人提供。

6、其他资料：在中标后由设计人列出清单报发包人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一）根据已获取的十里铺片区路网建设—姚庄路西延、十里东路工程设计的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三）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_天内完成初步方案设计文件，并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内提供后续设计。

（四）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六）严格按建设单位、评标委员会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八）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十）我方同意中标价是基于工程估算及下浮率的暂定价，最终以市财政审计的价格为准。。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
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负责人证书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八、 服务保障(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 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 实施方案。

九、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监管部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